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四年制 進修部 觀光事業系 課程規劃表 (106學年入學適用)

106.03.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.03.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
 106.03.2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		2	2	共同外語(三)	2	2		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(二)	2	2	2	2	體育(三)			2	2										
	體育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6	6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
	類別學分小計	14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職場應用文	2	2		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		2	2	情緒管理與兩性關係			2	2					
						法律與生活	2	2			職場安全與衛生	2	2							
						科技與環境關懷			2	2										
	小計	2	2	0	0	小計	2	2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
	類別學分小計	12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					多元通識	2	2			多元通識	2	2	2	2					
	小計	0	0	0	0	小計	2	2	0	0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
	1.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12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6學分，共計32分。 2.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6學分之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
類別學分小計	6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管理學	2	2			旅運經營學	2	2		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	2	2			消費者行為	2	2		
	觀光資訊系統	2	2			領隊及導遊實務	2	2			會議與展覽管理	2	2			觀光行銷學	2	2		
	觀光學概論	3	3		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2			實務應用英文	2	2			休閒農業與民宿管理	2	2		
	觀光英語(一)(二)	2	2	2	2	觀光日語(一)(二)	2	2	2	2	觀光日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	觀光英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
	餐旅管理			2	2	統計學			3	3	觀光資源開發與管理			2	2	連鎖事業經營管理			2	2
	觀光心理學			2	2	航空客運實務			2	2	節慶觀光			2	2	職場倫理與安全			2	2
	經濟學			2	2	導覽解說			2	2						觀光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商業軟體應用		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9	9	10	10	小計	8	8	9	9	小計	8	8	6	6	小計	8	8	8	8
	類別學分小計	66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專業選修(上學期)	2	2			專業選修(上學期)	4	4			專業選修(上學期)	4	4			專業選修(上學期)	6	6		
	專業選修(下學期)			2	2	專業選修(下學期)			4	4	專業選修(下學期)			4	4	專業選修(下學期)			4	4
	文化資產觀光	2	2			博奕事業概論	2	2			攝影實務	2	2			旅運財務管理	2	2		
	觀光禮儀實務	2	2			應用日語	2	2			旅館管理	2	2			國民旅遊實務	2	2		
	觀光地理			2	2	團康設計與執行	2	2			觀光產業分析	2	2			旅運服務衝突管理	2	2		
	休閒遊憩概論			2	2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			2	2	旅遊產品規劃與設計			2	2	地方特色產業	2	2		
						溫泉產業經營管理			2	2	俱樂部經營管理			2	2	遊輪旅遊實務			2	2
						進階觀光資訊系統			2	2	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			2	2	酒吧及飲料管理			2	2
						進階應用日語			2	2						觀光工廠實務			2	2
	類別學分小計	30																		
學期學分時數總計	17	17	18	18	合計	18	18	19	19	合計	16	16	14	14	合計	14	14	12	12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學分				專業必修：66學分															
	職用通識：12學分				專業至少應選修：30學分															
	多元通識：6學分				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學分															

※每週授課上限24小時；下限9小時